柔道競賽規程

1. 比賽日期：104年1月21日（星期三）。
2. 比賽地點：臺南市立柔道館(臺南市大埔街54號)。
3. 比賽項目：

|  |  |
| --- | --- |
| (一)高男組：1.第一級：55.0公斤以下（含55.0公斤）2.第二級：55.1公斤至60.0公斤3.第三級：60.1公斤至66.0公斤4.第四級：66.1公斤至73.0公斤5.第五級：73.1公斤至81.0公斤6.第六級：81.1公斤至90.0公斤7.第七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8.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 (二)高女組：1.第一級：45.0公斤以下（含45.0公斤）2.第二級：45.1公斤至48.0公斤3.第三級：48.1公斤至52.0公斤4.第四級：52.1公斤至57.0公斤5.第五級：57.1公斤至63.0公斤6.第六級：63.1公斤至70.0公斤7.第七級：70.1公斤至78.0公斤8.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
| (三)國男組：1.第一級：38.0公斤以下（含38.0公斤）2.第二級：38.1公斤至42.0公斤3.第三級：42.1公斤至46.0公斤4.第四級：46.1公斤至50.0公斤5.第五級：50.1公斤至55.0公斤6.第六級：55.1公斤至60.0公斤7.第七級：60.1公斤至66.0公斤8.第八級：66.1公斤至73.0公斤9.第九級：73.1公斤至81.0公斤10.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 (四)國女組：1.第一級：36.0公斤以下（含36.0公斤）2.第二級：36.1公斤至40.0公斤3.第三級：40.1公斤至44.0公斤4.第四級：44.1公斤至48.0公斤5.第五級：48.1公斤至52.0公斤6.第六級：52.1公斤至57.0公斤7.第七級：57.1公斤至63.0公斤8.第八級：63.1公斤至70.0公斤9.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

四、參賽資格：

(一)每隊每級限報名3人，每1位運動員以參加1個量級為限。

(二)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五、比賽辦法：

1.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採用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柔道總會最新出版國際柔道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
2. 競賽制度：採取奧運柔道競賽賽制（Double Repechage）。
3. 比賽細則:

1.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2人時，不舉辦該量級比賽。

2.競賽時間：高男組、高女組各4分鐘；國男組、國女組各3分鐘；評分時進入黃金得分。

3.各量級競賽於當天早上8:00-8：30正式過磅（1次為限），請選手於過磅時務必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選手參加級別，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4.服裝規定：

(1) 柔道衣得印或繡有學校名稱或標誌，其餘商業標誌依據國際柔道總會規定實施。

(2) 女生運動員在柔道衣內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無任何標誌之圓領短袖T恤參加比賽。

(3) 參加比賽之選手應準備藍、白各1套柔道服出賽。

六、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1、2、3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4、5、6、7、8名頒發獎狀。

(三)團體總錦標：設以下各組錦標，錄取名額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頒發獎盃暨獎狀。

1.高中男子組柔道錦標

2.高中女子組柔道錦標

3.國中男子組柔道錦標

4.國中女子組柔道錦標

(四)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如下：參賽10人(組)以上時錄取8名，8至9人(組)取6名，

 6至7人(組)取4名，4至5人(組)取2名，1至3人(組)取1名。

 1.錄取8名時，每項按9、7、6、5、4、3、2、1計分。

 2.錄取6名時，每項按7、5、4、3、2、1計分。

 3.錄取4名時，每項按5、3、2、1計分。

 4.錄取2名時，每項按3、1計分。

 5.錄取1名時，每項按1計分。

 6.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1名，得分次多之單位，按所得分數之多寡，依次列為

 第2名、第3名，依此類推至第6名。如遇總分相同時，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第

 1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1名數目亦相同時，則以第2名之多寡判定，依此類推。

 如仍不能判分時，其名次並列。

八、會議：

(一)領隊暨技術會議：104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

 第一會議室(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另訂。

九、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時修定之。